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9年10月22日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有待回覆。
2.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3.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考慮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有待回覆。
4.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010年3月29日	民政事務局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出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會於2011年3月的會議上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2010年4月26日	法律草擬科就余若薇議員所提聘請外間承辦商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註釋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	當局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6.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5月24日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p> <p>(a) 該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於約6個月內匯報其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研究結果，包括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可行；及</p> <p>(b) 其對如何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的案件及追討欠薪的個案中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p>	有待回覆。
7. 區域法院的審訊	2010年6月28日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7月21日	民政事務局須就主席及議員對在工資索償案件中協助僱員的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和法援署，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9.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9月30日	<p>法援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預計何時完成商議並從而匯報其興趣小組就擴大輔助計劃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其對議員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回應。</p> <p>法援署就大律師公會建議擴大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型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如金錢申索的數額及討回賠償的成功率等，並說明其對此所作分析。</p>	<p>有待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其為2010年11月22日會議所提供題為"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中[立法會CB(2)315/10-11(05)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9日